

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模擬法庭第 2 次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四樓會議室

主 席：蔡庭長立群

出席者：李法官承桓（受命法官）、徐法官晶純（陪席法官）、林檢察官靖蓉、馮檢察官興儒、羅檢察官佾德、黃律師暘勛、許律師洋瑛、黃律師一峻

列席者：陳科長美鄉、李法助孟勳

紀 錄：許惠棋書記官

壹、討論事項：

受命法官問

檢、辯雙方是否均已收到 111 年 4 月 29 日之準備程序書狀？

檢察官均答

有。

辯護人均答

有。

受命法官問

本院定於 111 年 5 月 20 日行準備程序，雙方是否已收到準備程序之通知？

檢察官林靖蓉答

尚未收到通知，目前僅收到協商會議通知。

辯護人均答

尚未收到通知。

受命法官諭知

於協商會議後確認寄發開庭通知書情形。

受命法官問

檢方所列的爭執事項只有 2 點，然而辯方爭執事項是 3 點，辯方是否是第 1 點爭執客觀事實之部分；第 2 點爭

執主觀犯意的部分；第3點爭執量刑，則檢方是否有要統一更正為3點？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辯護人否認被告有攻擊頭部行為，若檢察官認為有，則建議列為爭執事項。

檢察官林靖蓉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馮興儒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羅佺德答

同意列為爭執事項。

受命法官問

檢察官的準備程序書狀(三)上有將[REDACTED]姓名隱匿，這部分雙方是否有要統一？

檢察官林靖蓉答

應為製作書類時忘記修正，依前次協商會議紀錄統一不隱匿。

檢察官馮興儒答

統一不隱匿。

受命法官諭知

依前次協商會議決議統一不隱匿。

受命法官問

不爭執事項中，辯護人的準備程序(二)狀第三點有特別註明刀柄是幾公分，但檢察官沒有，這部分是否有要統一？

檢察官林靖蓉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馮興儒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可以增列刀柄長度，避免國民法官當庭詢問。

受命法官諭知

增列刀柄長度。

受命法官問

查獲過程依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二)狀列為第五、六點、檢察官準備程序書狀(三)為第五點，是否統一均改列為第五點？

檢察官林靖蓉答

都是一樣的意思，由鈞院決定。

受命法官諭知

統一改列為第五點。

受命法官問

有關於██████的警詢及偵訊筆錄，雙方均不爭執證據能力，檢辯雙方就██████筆錄的調查方式，是否係設法將其融合在交互詰問證人二人時將筆錄書證提出，儘可能不另單獨開啟一個獨立的調查程序？

檢察官馮興儒答

希望不單只是作為彈劾證據使用，在不爭執事項就會提出來做證據調查事項。

檢察官林靖蓉答

██████所述有關大家都同意、不爭執的部分也會呈現。當然我們也會用交互詰問方式彈劾，若證人無法講出檢察官主詰問想要的結果，檢察官還是會用朗讀的方式。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因██████的筆錄對辯護人不利，如果檢察官想要用朗讀的方式，辯護人這邊會希望傳喚██████到庭。

檢察官林靖蓉起稱

因國民法官當天或隔天就要做出決定，若無法理解當天程序或不清楚[REDACTED]說了什麼，這樣檢方能提出這份筆錄嗎？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檢察官應該是擔心證人會翻供，但其實證人才是對辯護人不利的證據，所以辯護人比較有可能會使用[REDACTED]的筆錄來詰問證人，檢察官使用筆錄的機會應該是用來喚醒證人的記憶。

檢察官林靖蓉答

同意刪除準備程序書狀(三)之爭執事項編號1第3點。

受命法官問

經整理後，本院提出審理計畫書之初稿，內容有無須更正之處？即第5頁不爭執事項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編號編號2.④，用語是否統一修正為被告[REDACTED]於警詢、偵訊及羈押訊問時之供述？

檢察官馮興儒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林靖蓉答

同意。

受命法官問

審理計劃書第7頁爭執事項檢察官編號2.③聲請調查[REDACTED]警詢、偵訊筆錄先行刪除？

檢察官馮興儒答

同意。

受命法官問

播放編號443B、644B、645A、845B、846A、047A行車紀錄器影片光碟，有無播放順序？

檢察官林靖蓉答

如111年3月31日準備程序書狀附表一的勘驗順序。

受命法官問

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編號 2. 部分，是否增列告訴人 [REDACTED]、[REDACTED] 於救護車道場之救護紀錄資料 1 份？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是，檢察官已經開示。

受命法官問

有關檢方聲請於罪責是否成立階段，即調查被告之前案判決或前科紀錄，檢方前次釋明可能用以證明主觀犯意，於訊問被告程序時，始提出用以彈劾被告，因本院未閱卷，認尚無法直接確定與本案必無關聯，是否同意先讓檢方列入證據使用，辯方如認檢方於訊問被告時，依其訊問內容，並無提出之必要性，檢方係刻意提出有意汙染或預斷，此時可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之 3 及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偏見禁止原則當庭提出異議，本院評議後如認確無提出必要，會請國民法官忽略該項證據，辯護人之意見為何？

審判長釋疑

經受命法官、陪席法官查詢最高法院見解，對於被告前科紀錄及前案資料不能作為犯罪習性之證明，但可以證明對於構成要件的認識，惟在國民法庭會有一個疑義就是是否會造成國民法官的預斷，所以本案是否就如檢察官原本計畫作為證據，只是避開作為犯罪習性之證據。若於檢察官引導國民法官是基於殺人故意這種預斷時，再由辯護人異議。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若檢察官要問，則是否應先說明為什麼可以藉由前科認定被告本案有主觀犯意。

檢察官羅侑德答

要提出的原因應該是在被告抗辯「不知道刀子砍人會

死」、「我沒有前科紀錄」，所以不是一開始的主要調查證據。

檢察官林靖蓉答

於111年3月31日準備程序狀也有說明，聲請調查前案判決的待證事實是與構成要件有關，即被告主觀上知悉持刀攻擊人體重要部位會造成死亡結果，而不是證明被告有殺人習慣。

審判長問

兩造是否可以確認在什麼情形下會提出或想要詢問的問題為何？例如羅侑德檢察官所述，當被告否認完全不知道刀械殺人會致死時提出？

檢察官馮興儒答

沒有辦法，因為不知道被告當庭抗辯的內容。

檢察官羅侑德答

同馮興儒檢察官所述。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之間看過其他見解，2案的間隔時間不能太久、手法須有高度類似性，但被告前案發生時間為85年、本案時間為109年，2案距離已經14年；攻擊的部分、手法也不同，所以似乎不符合用來認定主觀犯意的要件。

檢察官羅侑德答

最高法院判決裡面寫說要有相當程度的關聯性，拿刀刺腰部及拿刀砍頭，本身就是對人體有一定傷害，不論是哪個部位，應該都可以認定具有相當自然關聯性，就可以連結在一起，並不能因為人身體部位多種，今天刺了A部位、對B部位就不認識，這樣是違背自然關聯性的。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聽起來檢察官感覺是要用判決來證明被告知道這樣做會導致被害人死亡，但辯護人爭執的是不能認定本案就有殺人故意。

檢察官林靖蓉答

此部分是不是在辯論時再來爭執？即檢察官可能會認為被告知道所以有不確定故意，辯護人答辯的方向就會是雖然被告知道但不代表被告有故意。

檢察官馮興儒答

覺得應該是在辯論時討論。

審判長諭知

前案紀錄及前案判決不能用在品格及犯罪習性證明，其餘於當庭裁定，檢、辯雙方是否可以接受？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受命法官問

爭執事項中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編號 1. ⑥部分是否刪除，而於編號 2. ⑥部分增列被告 ██████████ 前科紀錄及前案判決？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被告 ██████████ 前科紀錄列入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受命法官諭知

審理計劃書第 9 頁編號 2 增列 ██████████ 前科紀錄。

受命法官問

審理計劃書第 8 頁編號 2. ⑥調查被告 ██████████ 前科紀錄表及 86 年度重上訴字第 7 號判決是否修正僅列前案判決？

檢察官林靖蓉答

前科紀錄表及前案判決皆列證。

受命法官諭知

審理計劃書第 7 頁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編號 1. ⑥刪除、第 8 頁編號 2. ⑥增列 86 年度重上訴字第 7 號判決、第 9 頁編號 2 增列被告前科紀錄表。

受命法官問

辯護人是否爭執被告██████持刀繼續「追砍」██████？

辯護人黃暘勛答

不爭執。

檢察官林靖蓉起稱

審理計劃書第 9 頁編號 3. 調查██████與告訴人██████、██████調解筆錄是否比較適合刑法第 57 條之犯後態度？因為刑法第 59 條主要是行為時有無顯可憫恕之狀況，而不是在調解成立後回推被告行為時有顯可憫恕之情形，此部分應是量刑參考。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此部分將勘驗光碟後證據列為刑法第 59 條證明，因為辯護人主張被告是因為受到攻擊才會做反擊行為，調解筆錄作為刑法第 57 條量刑調查。

受命法官諭知

審理計劃書第 9 頁編號 3. 刪除調查被告██████與告訴人██████、██████之調解筆錄 1 份、增列勘驗光碟結果內容 1 份。

受命法官問

檢察官及辯護人聲請播放全部錄音、錄影內容，內容可能較多，為使國民法官能於庭後再行翻閱資料回憶確認，是否亦可準備播放內容要旨，經雙方確認內容後，聲請列入本次書證調查？此部分請審判長說明。

審判長釋疑

因前次協商會議決議不提供勘驗筆錄，但當庭若一直無法確定什麼時間點會發生什麼事，可能不容易讓國民法官消化內容，依據國民法官法對於勘驗光碟內容除播放外亦可以告以要旨，是否可以提供書面比較容易提醒國民法官在什麼時間點要發生何事？

檢察官林靖蓉答

此部分可能無法達成共識，因為主觀描述會不同。

檢察官馮興儒答

可以當庭以口頭提醒在 3 秒後、5 秒後要發生什麼事。因為畫面滿明確、聚焦。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

因為時間很短，我們只會看其中一個檔案，所以可以重複勘驗、畫面也很清楚。

受命法官諭知

就審理計劃書第 9 頁編號 3. 修正為再次勘驗錄影光碟 4 43B。

受命法官問

國民法官法第 77 條第 1 項，當事人「得」於「個別證據」調查完結後，「請求」表示意見，雙方當事人得自行請求要表示意見，法院僅有在全部調查證據完畢後，才有義務請雙方當事人對證據表示意見(整體表達模式)，是否於爭執事項、不爭執事項各自調查完後，再一次訊問雙方當事人有無意見，如果期間有特別請求，再個別表示意見？

檢察官林靖蓉答

如果國民法官無法理解，可能還是調查一個證據後就表示意見。

檢察官馮興儒答

應該要看當庭情形。

審判長諭知

不爭執事項於全部調查證據後詢問兩造意見、爭執事項則個別詢問，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受命法官問

如於提示筆錄、書證供訊問證人之用時，是否先請檢辯各自提出相關書證之掃描內容展示，於該段調查程序完畢後，再一併繳交書面資料？

檢察官林靖蓉答

整個交互詰問結束後再一併繳交書面資料。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如果是彈劾筆錄應該是先當庭播放 PTT，於交互詰問結束後再一併繳交書面資料。

受命法官問

本案是於罪責調查辯論後，先行中間評議，待評議結果確認被告是否成立犯罪後，再視必要進行量刑調查辯論及終局評議，或是如審理計畫書最後一日再行評議，有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如審理計畫書所載於最後一日再行評議。

檢察官均答

如審理計畫書所載於最後一日再行評議。

審判長諭知

如審理計畫書所載於最後一日再行評議

受命法官問

本院於首日進行審前說明時，檢、辯雙方是否有要到場？

或是先行離庭？

檢察官馮興儒答

之前有轉播及提供審前說明資料。

檢察官林靖蓉答

去年審前說明會的資料有先提前提供給檢方，針對爭點部分我們也有請審判長跟國民法官說明。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

看轉播即可。

審判長諭知

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前提供審前說明資料與檢、辯雙方表示意見。

受命法官問

候選國民法官之抽選，是否於準備程序完畢後即進行抽選？又需要抽選多少人，檢、辯雙方有無意見？

檢察官林靖蓉答

若人數不夠又加上疫情關係，恐選任程序會再重來。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越多越好。

審判長諭知

於準備程序完畢後即進行抽選 150 人。

受命法官問

依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 45 條，法院應於選任期日前確認被告於選任期日到場之意願，是否同意由本院直接電詢或函詢被告，確認其意願？

檢察官林靖蓉答

因事涉被告防禦權，由辯護人決定。

辯護人均答

被告毋庸到庭。

受命法官問

對於審理計劃書第 10 頁至 11 頁時程預訂表有何意見？
檢察官馮興儒答

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所需為 15 分鐘。
受命法官諭知審理計劃書第 11 頁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檢察官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所需修正為 15 分鐘、結束時間為 09：55。
受命法官簡要說明 111 年 5 月 20 日準備程序流程及注意事項，並修正到庭集體詢問問卷如附件。

會議結束（11：13）

主席：